

中发改南头投审〔2024〕17号

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南头镇 园林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中山市南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南头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报来“南头镇园林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南头镇园林路道路改造工程，提高镇内通行能

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南头镇园林路道路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查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南头镇园林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1-84582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南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中山市南头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南城社区和民安社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南头镇园林路道路改造工程起于南三公路，止于工业大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及照明工程等。道路设计长度约2260米，设计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规划宽度为6.5米、31米。

四、项目总投资额14624.88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83.56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7.13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楼堂馆所、《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内容、标准和范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九、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4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南头镇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